

## 課礦石稅遭業者提告 花蓮縣府敗訴研議提再審

2023-04-01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花蓮縣府從民國 98 年起訂定礦石稅自治條例，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，最長開徵年限 4 年，屆滿後自動廢止，縣府須重新訂定自治條例才能開徵，從最早每公噸新台幣 4 元逐步調整，105 年徵收稅額自每公噸 10 元升至 70 元，引起部分業者不滿。</p> <p>福安礦業公司認為漲幅太大，違反地方稅法通則，稅額調高上限 30% 內等規定，向縣府申請複查、訴願均遭駁回；業者不服將 105 年至 108 年間 4 件課稅處分合計 2.5 億多元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</p> <p>一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，自治條例制定，規避提高稅率上限限制，屬恣意立法而違法，判福安勝訴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不服提起上訴，二審最高行政法院審理，3 月 30 日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</p> <p>花蓮縣府指出，礦石稅自治條例是經縣府及議會依地方自治條例辦理，經縣議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，獲財政部准予備查後公告實行。</p> <p>對於判決結果，花蓮縣府認為，裁判疑有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後，將與律師團共同研議，依法將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釋憲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行政法院對於原處分所依據之地方自治條例有無無效之事由，是否得予審查判斷？</li><li>2. 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規定關於「地方稅」之提高稅率上限及期限限制，對於地方立法之地方稅，是否仍得適用？</li><li>3.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提前廢止舊法，以重行立法方式，規避適用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提高稅率之上限限制，是否違反誠信原則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